

川汇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川汇区教体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川汇教育”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教育政策、信息、资讯和有关校园动态新闻等 682 条，及时公开决策通知、政策执行情况等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公开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公开法定公开内容。二是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优化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川汇教育”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5 年，我局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强化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对发布内容严格把关，积极加强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同时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

(五) 监督保障情况。坚持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和责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同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信息更新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和微信平台自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8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教体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为构建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政府形象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